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
第1期（总第32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4号-3-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4年“植绿增绿护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7号-6-

关于印发《同心县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号-15-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根枝

副主任：马 锋

委员：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1-3月)

2024年第1期

(总第32期)

2024年4月1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号-19-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县域商业体系培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0号-23-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1号-32-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4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同政办发〔2024〕14号-39-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马世鹏 马国文
张 凯 马建兰
金 晶 马 薇
王秀丽 周玉涛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买 龙
马廷伏 胡 升
马 琛 马一凡
马 其 马小波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4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

为做好我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同心县本级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步骤

同心县机构改革工作2024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分四个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中旬)。根据《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县委组织部统筹研究提出涉改部门领导班子人选意见，报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及时配备到位。各乡镇、各部门召开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及《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和具体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夯实改革思想和工作基础，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组建挂牌转隶(2024年3月下旬)。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的实施原则，各责任部门(单位)按照分工要求，对标同心县机构改革确定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组织实施各项任务。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督促做好涉改部门(单位)组建挂牌、印章启用、人员转隶、文件清理等工作。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负责统筹做好人员转隶工作；县委老干部局、县财政局、审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档案馆等部门(单位)分别负

责涉改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归属交接、经费和国有资产调整、债权债务、审计监督、办公用房、档案交接等工作。涉改部门(单位)遵循以划入部门(单位)为主，划出部门(单位)配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集中办公、人员转隶等工作，并确定1名专人负责沟通联络工作。在人员转隶和职责调整尚未到位前，各部门(单位)按照原定职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职责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合并的部门(单位)人员原则上应集中办公。

(三)制定“三定”规定(2024年3月下旬)。新组建和职责调整变化大的部门制定或修订“三定”规定。

1.主要职责。把定职责作为“三定”的中心工作。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确定部门职责，职责总体上要与上级业务部门保持基本对应、有效衔接，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厘清职责边界，明确主次关系和职责分工，并建立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按照党中央关于归口管理要求，进一步明晰管理部门与被管理部门之间的事权关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三定”规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有关职责写入“三定”规定。

2.内设机构。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

则，县党政机构内部实行岗位管理。确需设立内设机构的，根据编制情况综合设置，不允许出现“一人一室”、“一人多室”现象。多个部门合并或以某个部门为基础并入另一个部门的，只保留一个综合性内设机构或综合岗位，职责相近或减少的内设机构(工作岗位)合并设置，该加强的加强，该精简的精简。县党政机构的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均为不定级别（纪检监察、公安部门除外），其名称应当与职责任务相适应。严格控制、规范管理内设机构加挂牌子，挂牌机构不得实体化运作。部门机关党组织设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3.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在自治区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调配使用编制资源。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随职能变化相应调整人员编制。统筹调配涉改部门人员编制，收回部分部门空编，用于新组建及需要加强的部门。部门领导班子严格按照吴忠市委编委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除领导班子正副职以及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置的政治部主任等领导职务外，一般不再设立其他领导职务名称。严格控制部门负责人兼职，原则上参照自治区部门明确兼职范围，兼职只计1个领导职数。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机关基层党组织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自治区文件以及机构编制专项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制定和修订“三定”规定的部门要严格依据《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同心县涉改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研究提出本部门“三定”规定，与县委编办沟通修改完善，经会议研究审定后，县委工作机关

的“三定”规定以县委办公室文件印发，政府工作部门的“三定”规定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4月至5月底）。2024年3月底前，各项机构改革任务基本落实到位，并进行总结，5月底前进行验收评估，7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二、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再另设执法队伍。执法队伍撤并整合后，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专项管理、统筹使用，人员实行实名制专库管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妥善安置涉改人员。由县司法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林草、综合执法等部门配合，梳理调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和法律法规依据，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职责边界清单，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机制，组织编写执法教程和案例，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推动城市管理、农业综合执法力量进一步向乡镇延伸，依托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统筹辖区行政执法机构及力量，建立完善与派驻执法机构合署办公、派驻联络员和定期会商等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提高执法效能，推动乡镇实行“综合查一次”。2024年3月底前基本落实到位。

三、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一）精简乡镇机构设置数量。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统筹设置为综合性办事机构，一般不超过9个，一类乡镇机构设置数量维持不变；二类乡镇在现有机构基础上精简1个机构(社会事务办公

室），其职责整合到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三类乡镇在现有机构基础上精简2个机构（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其职责分别整合到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财经服务中心；常住人口少于3千人为特殊类乡镇，实行岗位设置。重点民族乡镇将党建办公室设为党建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一类乡镇2个：豫海镇、河西镇分别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二类乡镇4个：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丁塘镇分别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三类乡镇3个：预旺镇、兴隆乡、马高庄乡分别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特殊类乡镇2个：田老庄乡、张家塬乡分别设综合岗位、经济发展岗位、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岗位、社会事务岗位、便民服务（退役军人服务）岗位、农业综合服务（植保植检）岗位、综治岗位、财经服务岗位以外，田老庄乡设党建岗位，张家塬乡设党建和民族宗教事务岗位。

（二）精准定位乡镇职能职责。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同心县机构改革方案》研究制定“三定”规定，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理顺县乡职责关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三定”规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有关职责写入“三定”规定。与县委编办沟通修改完善，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县委编办负责建立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和乡镇职责准入制度。

（三）规范派驻机构及人员管理。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司法所、市场监督管理所、派驻综合执法队、畜牧兽医工作站、乡镇法庭、卫生院等派驻机构的人员全部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乡镇党委意见，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乡镇。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县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机制。

（四）深化乡镇扁平化管理。优化乡镇内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一对多”、“多对一”制度机制，由乡镇副职兼任各办（中心）主任，县直部门派驻机构负责人可兼任副主任，乡镇综合性办事机构使用的副科级领导职数不超过4名，由县委组织部按程序进行调整配备。

3月底前基本完成乡镇机构调整设置、“三定”规定制定、各综合办事机构门牌制作悬挂等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

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大统的力度,坚持稳的基调,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的工作要求上来,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不折不扣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机构改革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按照路线图、时间表,抓住关键环节,推动改革有序开展。纪委监委、县委办、政府办、组织、编办、司法、财政、人社、审计、机关事务服务、档案等部门(单位)依据

改革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有组织、有步骤稳步推进改革。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有关机构改革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机构改革工作专班请示报告。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县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机构改革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中央和区、市党委的决策部署及县委的具体要求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4年“植绿增绿护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4〕7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2024年“植绿增绿护绿”实施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6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同心县 2024 年“植绿增绿护绿”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我县造林成果,不断提升全县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建设水平,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4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吴忠同心片区战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扎实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为建设美丽同心提供生态保障,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工作目标

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8.57 万亩(主干道提升改造 0.32 万亩,灌木柠条种植 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6 万亩,枸杞种植 0.7 万亩,庭院经济林种植 0.05 万亩);文冠果抚育管护 23 万亩;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 2.5 万亩;完成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 3 万亩,草原鼠虫害防治 10 万亩;完成城区绿化 7200 平方米;全民义务植树 20 万株。

三、主要任务

1. 实施全民义务植树行动。按照植绿、爱绿、护绿的理念,创新机制、丰富载体,积极推进生态建设由“政府治理”向“社会攻坚”转变。利用国土绿化植树有利时机,充分发动各类社会主体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计划完成义务植树造林 20 万株。一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同心县 2024 年春季义务植树行动方案》,根据全县各机关单位财政供养人数,划分任务数量,推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植树造林。二是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村组织村民在庭院内、房前屋后及划定的责任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三是按照“谁种植、谁管护”的原则,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各机关单位落实好抚育管护责任;由各乡镇(开发区)、各行政村负责辖区苗木管护。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义务植树苗木统一采购和提供,并成立专班按照“植后验、管中查、年底考”的原则,建立常态化考核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2. 实施植绿增绿提升行动。一是实施退化林修复 6 万亩,通过柠条植苗、点播种子、平茬、建设围栏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率。二是实施灌木造林 1.5 万亩,在下马关镇和张家塬乡采用鱼鳞坑种植柠条种子的方式,继续扩大灌木造林面积。三是实施村庄绿化改造提升 1600 亩。在

张羊路沿线新植、省道202沿线补植国槐苗木100亩；在王团镇、田老庄乡、马高庄乡、石狮开发区补植补造950亩；在同德村、旱天岭村补植补造550亩。四是实施同预公路宽幅林带提升改造1600亩。五是积极推进庭院经济林和生态经济林建设，发展庭院经济林500亩。六是实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3万亩，采取补播改良和草原围栏的措施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3. 实施县城区绿化补植添彩行动。

在永安广场北侧空地和荣世家园西南侧各新建亲子口袋公园1座，完成绿化面积7200平方米；完成长征街、同心大道、平远西路等主干道路行道树和文化广场、同心公园等8个公园补植补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豫海镇

4. 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结合林长制工作，压紧压实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因林地林木管护责任“真空”造成死亡和大面积病虫害现象。各乡镇（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2.5万亩主干道路和乡村道路防护林、城市绿地等开展树木修枝、除草、树坑修整、灌水、涂红刷白、死树清理等综合抚育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抚育管护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开发区）

5. 实施枸杞产业提质提标行动。为助力自治区现代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及千亿产值目标实现，在河西镇新增枸杞

2000亩、下马关镇新增5000亩。采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的方式，对润德、菊花台、盛坤等枸杞企业存在的问题精准发力，拓展销售渠道，挖掘品牌潜力，加快标准化在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6. 实施文冠果精细化管护行动。在保持生态修复和生态防护功能的基础上，按照“精管一批、补植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对现有的23万亩文冠果分类管护，对成活率85%以上的，安排专业团队进行管护，支持本地企业发展壮大文冠果产业；对成活率40%-85%的，按照地类要求补植柠条等灌木；对成活率40%以下的，按照“自然修复为主，灌木补植为辅”的原则逐步淘汰，切实提高文冠果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7. 实施林草资源管理增效行动。切实发挥好林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牵头抓总作用，开展林地、草地、湿地监测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变化规律，推进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林地、草地、湿地违法图斑查处力度，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案件查处震慑效果；实行“三级”网格化管护组织体系，落实护林员管理考核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培训4次；完成51.62万亩天保工程地方公益林和26.5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全力做好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完成草原鼠虫害防治10万亩，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严格做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绿化工程苗木复检，筑牢生物安全防线；巩固禁牧封育百日集中攻坚行动成果，持续开展禁牧封育攻坚战行动，严厉打击偷牧、放牧、私搭乱建羊圈等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乡镇（开发区）

8.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行动。以山林权改革为依托，按照“权责清晰、应确尽确”原则，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和个人林权确权登记，在田老庄乡生态移民村山林权收归国有的基础上，逐步完成全县60.45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山林权收归国有工作。完善“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林业金融服务机制，协助企业完成林权抵押贷款融资2600万元。建立林业资源价值评估机制，科学评估森林资源资产，完成山林权交易2笔。设立100万元政府回购基金，落实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积极申报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各1家。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9. 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隐患治理行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以林长制工作为抓手，开展林草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责任、夯实基础，做到火患早排除、火险早预报、火情早发现、火灾早处置，全年组织完成防灭火应急演练

15次，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发区）、林场完成防灭火应急演练，力争做到全覆盖；组织开展护林员和应急队伍培训2次，全力提升全民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全年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开发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建立健全县级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齐抓共管的生态绿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绿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和林长制引领作用，聚合相关部门工作力量，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合理攻坚、务求实效。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二）严格落实政策，实施科学绿化。积极争取上级补贴、吸引社会投资、依托项目优势等方式，多元化、多渠道开展国土绿化。深入挖掘绿化潜力，精准规划和实施，优先供应本地苗木，鼓励乡土树种、经济树种栽植。坚决杜绝不合格苗木进入造林绿化现场，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种植技术规程开挖树穴、种植苗木，落实管护责任。苗木调运到造林现场24小时内必须栽植到位。强化“以水定植”，做足做好科学用水与合理栽植有效衔接工作，确保种一株、灌一株、活一株。

（三）强化工作督导，严格监督考核。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和落实举措。深度谋划、全力推

进，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任务落实。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对绿化工作督查，并将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管护成效作为考核依据。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生长量及管护成效兑付项目建设资金。

附件

同心县 2024 年“植绿增绿护绿”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总体目标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灌木造林 1.5 万亩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4 年吴忠市同心县项目-灌木林项目	1.5	在下马关镇和张家塬乡采用鱼鳞坑种植柠条种子的方式种植灌木林 1.5 万亩。	县自然资源局	
2	退化林修复 6 万亩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4 年吴忠市同心县项目-退化林修复项目	6	实施退化林修复 6 万亩，主要措施为柠条植苗、点播种子、平茬、建设围栏等。	县自然资源局	
3	枸杞产业提质 提标 0.7 万亩	枸杞产业提质提标项目	0.7	在河西镇新增枸杞种植 2000 亩，下马关镇新增 5000 亩。	县自然资源局	
4	退化草原修复 3 万亩	同心县 2024 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3	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 3 万亩，采取补播改良和草原围栏等措施进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5	城区绿化补植 添彩 17 亩	同心县清水社区亲子口袋公园暨春季城区绿化项目	0.0017	永安广场北侧和荣世家园西南侧各新建亲子口袋公园 1 座，规划面积 11472.95m ² ，绿化面积 7266.56m ² ；在平远西路种植国槐 77 株；学院路南二巷种植法桐 158 株。	县住建局	

6	主干道路提升改造0.32万亩	同心县2024年同预公路宽幅林带提升改造项目	0.16	开展同预公路提升改造0.16万亩。	县自然资源局	
		张家塬乡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1	张羊路沿线新植乔木70亩5000株,省道202沿线补植补造乔木30亩700株,共计100亩5700株。	张家塬乡	
		河西镇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55	同德村新植乔木276亩12960株、旱天岭村大地之吻新植乔木275亩12840株,共计551亩25800株。	河西镇	
		田老庄乡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3	石塘岭村、深沟村、五道岭子村、石羊圈村、套塘村村道两侧补植补造300亩7500株。	田老庄乡	
		石狮开发区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03	各行政村林带补植补造共计30亩1000株。	石狮开发区	
		马高庄乡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5	各行政村村道两侧补植补造共计500亩8000株。	马高庄乡	
		王团镇乡村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0.012	马套子村、倒墩子村、联合村、罗家河湾村林地和G344国道沿线补植补造120亩3000株。	王团镇	

7	发展庭院经济 0.05 万亩	韦州镇庭院经济林建设项目	0.005	在韦州镇各行政村种植经济林 50 亩。	韦州镇	
		预旺镇庭院经济林建设项目	0.045	预旺镇各行政村种植经济林 450 亩	预旺镇	
8	荒漠化综合治 理抚育管护 2.5 万亩	兴隆乡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 护行动	0.08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兴隆乡	
		王团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 护行动	0.06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王团镇	
		石狮开发区荒漠化综合治理抚 育管护行动	0.09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石狮开发区	
		预旺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 护行动	0.29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预旺镇	
		张家塬乡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 管护行动	0.13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张家塬乡	
		田老庄乡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 管护行动	0.17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 灌水等抚育管护	田老庄乡	

	马高庄乡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12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马高庄乡	
	韦州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2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韦州镇	
	下马关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23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下马关镇	
	河西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4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河西镇	
	丁塘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29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丁塘镇	
	豫海镇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05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豫海镇	
	城区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24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县住建局	
	生态林场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06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生态林场	
	中心林场荒漠化综合治理抚育管护行动	0.09	修枝、除草、树坑修整、涂红刷白、清理死树、灌水等抚育管护	中心林场	

关于印发《同心县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同党办综〔2024〕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同心县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已经十四届县委2024年第1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同心县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增强调查研究精准性、实效性,更好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政治担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3〕17号)、《加强和规范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宁党厅字〔2023〕29号)和县委办《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同党办发〔2023〕27号),结合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形成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查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在调查研究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服务群众、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本领,有效破除制约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热点难点痛点,推动调查研究工作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工作要求在同心落地见效。

第三条 全县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年初结合各自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组织

开展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调查研究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制定大调研工作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明确调研课题任务、方式方法、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牵头开展1项调研任务,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立足职责任务每年至少开展1项调查研究,鼓励党员干部开展“说走就走”的随机调研。

(二)调研题目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区市县党委工作安排,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点问题、全面深化改革、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大问题和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及职责权限内政策、机制方面的问题,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等发现的具体问题,以“小切口”找准调查研究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有针对性开展事关全局的战略性调研、破解复杂难题的对策性调研、新时代新情况的前瞻性调研、重大工作项目的跟踪性调研、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推动落实的督查式调研、反映解决问题的随机性调研等,着力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县委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点题,由分管县处级以上领导领题开展调研。

(三)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调研,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具体调研题目由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调研任务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典型案

例调研和1个反面典型案例调研,正面典型案例以总结经验为主,重点总结提炼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做法、经验和启示,尤其是基层群众的首创经验;反面典型案例以反映问题为主,重点梳理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事关群众利益的根本性问题以及本地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原因、危害等,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推动各项工作效能整体提升。

第四条 县委政研室根据区、市党委印发的大调研重点任务,结合县委工作总体安排,每年2月底研究提出年度大调研重点任务,报县委审定印发。县委政研室负责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研题目的统筹协调服务工作,对调研题目梳理汇总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定,审定后的调研题目报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备案。年中县委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加调研任务,调整或增加后1周内向自治区党委政研室报备。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以领导班子为单位,根据县委大调研重点任务确定调研题目。

第五条 调研进度严格执行调研方案安排,着眼于党委(党组)决策需要,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文件出台前开展调研,增强调研的及时性、前瞻性、针对性。县委政研室建立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研题目、调研进度、落实台账,及时跟进督促调研工作。

第六条 调查研究要重实际、求实效、出实招,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直奔问题,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和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等,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力戒“电话调研”、“材料

调研”及为调研而调研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调研重形式、走过场、不深入。坚持领导干部带头调研,完善领导干部到基层联系点调研制度,领导干部到基层调研必督安全生产、必督生态环保,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第七条 充分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剖问题,充分研究论证,对调查情况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综合分析研究,从理论和实践、全局和局部、宏观和微观、当前和长远、定性和定量结合上找准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提出务实管用、能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简洁明了、观点鲜明、文风朴实,字数一般应控制在5000字以内。

第八条 围绕学习运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开展蹲点调研,县处级领导干部每年于10月底前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或分管领域的卫生院、中小学校、企业开展不少于2天的蹲点调研,有针对性选择1个产业或1户农户或1个村或1个卫生院或1所学校或1个企业或1个“三新”组织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摸清现状,找准问题症结,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调研解剖材料。各乡镇(开发区)、各单位(部门)科级领导干部围绕包抓村、分管行业领域,选择问题较为突出的1个领域进行蹲点调研,每名科级领导干部要形成一篇解剖麻雀式材料,并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审阅。

第九条 注重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调查研究成果作为党委(党组)谋划发展、科学决策、推动落实的重要依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研报告于8月底形成,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调查研究问题清单和成果转化运用清单,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经县委常

委会研究审定后印发执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将“两个清单”落实情况列入督查内容，每年11月底前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要加强对调研任务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第十条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9月底前组织1次调研成果交流会，以适当形式开展调研成果交流，形成班子共同推动重点问题解决的思路办法、政策措施。县委政研室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县调研成果评选活动，将优秀调研成果汇编成册供县级领导和各级党委（党组）学习参阅，并在《同心工作研究》刊发或推荐至《宁夏工作研究》《吴忠工作研究》等刊物刊发。

第十一条 调研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除县委主要领导外，其他县委常委可听取关于分管工作的汇报，不召开全面工作汇报会，不要求座谈发言的党员、群众准备书面材料，不制作摆放展板。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同时陪同；其他县级领导同志调研，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1名，

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陪同。调研区属驻同单位时，其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不到现场陪同。

第十二条 全县各级党委（党组）采取专题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切实加强党员干部调研能力建设。县委组织部和县委党校（行政学院）把调查研究能力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在主体班设立调查研究课程，全面提升党员干部调研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调查研究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调查研究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根据涉密程度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扩大知晓范围，不允许与无关人员谈论，不允许向调研对象泄露，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在发表的文章中引用。对违反纪律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批评纠正，依纪依规问责。

第十四条 县财政应将调查研究经费纳入本地本部门预算。调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政研室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健全病死动物收集体系和监管长效机制为目标任务,完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贴、保险联动”的原则,完善“规范管理,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模式,构建分级管理、收处规范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全覆盖,确保不发生重大病死动物危害事件,进一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二、无害化收集处理范围

(一)县域内养殖环节产生的所有病死动物(包括猪、禽、牛、羊、犬、猫及其它动物)以及保洁单位等收集的不明来源、不明原因死亡动物。

(二)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产生的死亡动物、因疫情应急处置强制扑杀的动物。(根据实际情况由动物防疫指挥部决定)

(四)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处罚中依法没收的未经检疫、检疫检验不合格以及

其他依法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三、无害化收集处理方式

(一)收集方式。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和地区分布,以丁塘镇、韦州镇、预旺镇和王团镇4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站为主要收集点,依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理赔保险条件,促使养殖户主动送达;鼓励规模养羊场、养牛场、养猪场和养禽场等主体采用主动送达的方式进行收集,做到应收尽收;各乡镇和村委会要主动督促未参保的养殖户将病死畜禽送至就近收集站,主动送达者将按照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20%予以补贴,做到不留盲点不留隐患;定点屠宰环节产生的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由屠宰场建设冷库自行收集或送到收集站收集处理。

(二)处理方式。按照《吴忠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委托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公司)承担全县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站,收集的依法应当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由无害化处理公司安排专用车辆,拉运至专业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原则上不再通过深埋、化尸窖等方式处理病死动物(应急情况例外)。

四、完善收集、处理补助政策

(一)补助范围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进行资金补助。但因发生疫情等原因强制扑杀的动物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被扑杀动物以及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死亡的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纳入本方案补助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公司的转运、处理费用和第三方运行管理以及养殖户主动送达运输补贴费用等。

定点屠宰环节依法应当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补助政策执行上级规定,由定点屠宰企业按规定申请,其中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司的费用支出由双方直接商定,不列入本方案范围。行政执法机关没收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收费不属于补助范围,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直接按实收取。

(二) 补助对象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全部补助给无害化处理公司、第三方运行管理单位和养殖户,其中:第三方管理单位按规定用于支付收集站人员工资、水电费、消毒和维修等费用,作收集成本核算;无害化处理公司主要用于处理、转运费等;养殖户补贴经费通过“一卡通”直补到农户。如遇特殊情况,死亡动物需由各乡镇(开发区)应急处置的,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乡镇(开发区)。

(三) 补助标准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病死猪(平均80公斤计)补偿标准80元/头执行,折算成重量为1元/公斤,以此标准进行补助。根

据2022、2023年病死动物统计数据测算,全县每年病死牛、羊、猪、禽分别约2000头、30000只、200头和60000公斤,共计折合约1350吨,需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135万元。

(四)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综合畜禽养殖量、处理量和集中处理率等因素,测算分配下达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经核算同心县全年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约135万元,其中,通过县级财政纳入预算解决100万元,不足部分通过中央及自治区动物防疫资金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解决。当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超过135万元,未支付的部分在下一年度兑付,少于135万元,按实际处理量兑付资金。

(五) 结算方式

每季度无害化处理公司和第三方管理单位按照病死动物收集、处理量(公斤)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兑付资金申请,经审核后按照确认数量兑付资金,对养殖户送交到收集站的运输补贴资金由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兑付。

全年核算支付费用135万元,其中:

病死动物收集站运行、管理和养殖户送达补贴经费70万元,包括:4个冷藏收集站人员工资及保险、管理费、劳保防疫物资费、消毒消杀物资费、冷库及收集站电费、水费、车辆、设备检修维护费和纸张、网络、电脑等办公费;养殖户将病死动物送交到收集站的拉运补贴费。

病死动物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费用65万元,包括4个收集站的病死动物定期转运费、无害化处理厂的处理费和车辆维护

费等。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病死动物收集暂存以及有关监管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县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政策制定、监督管理等。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卫健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建设用地、技术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安全、资金扶持等方面服务保障。公安局、市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协调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贩运、屠宰、运输、加工、储藏、销售病死畜禽的刑事案件,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强化运行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病死动物收集工作的实施和监管,依法落实各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按照“无害化处理收集站+无害化处理厂+保险公司+动物卫生监督+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养殖场(户)的“5+1”模式,及时做好数据统计、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要加强专业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确保收集运营单位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 强化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实施病死动物集中处理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和食品安全意识。要加大对畜禽养殖场(户)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依法生产意识,努力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四个平台”作用,积极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加强对违法弃置病死动物的清理与查处,切实保障畜禽源性食品安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有力有效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本方案自2024年1月10日起施行,《同心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同政办发〔2018〕157号)同时废止。本方案涉及的上级有关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县域商业体系培育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县域商业体系培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县域商业体系培育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结合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自治区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县域商业功能，逐步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业态先进、配套完善的现代化商业网点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商贸流通格局，满足城乡居民便捷消费、产业供应无缝对接的需要，促进全县商业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民生优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综合考虑人口分布、消费需求、商业布局、国土利

用、生态环境和文化保护等因素，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点线面、大中小和新建设施协调发展的现代商业网点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商业网点的立足点，重点布局公益性和民生性商业项目，提升商业网点的应急保供能力。

——**优化提升，结构合理**。坚持总量适度、结构合理、相对集中、适度超前的原则，注重新建与培育、集中与分散、综合与专业相结合，优化提升现有商业网点，避免大拆大建和水平重复建设，着力提升商业品质，丰富商业业态，营造良好消费环境，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创新引领，绿色发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创新发展，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坚持集约、环保、可持续发展导向，践行绿色商业理念，推动商业设施与生态环境和谐互促。

三、工作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功能，建设培育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实现“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县域商

业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商业业态结构提档升级、商业发展模式创新发展、商业供给结构与品质有所改善,商业服务能级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管理规范、配套完善的商业新格局。到202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2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打造2个县级商业中心(团结南街、豫海街)、2个区域商业中心(永安路片区、新区),培育提升4个特色商业街区(豫海街特色商业街、永安路特色商业街区、皓月新都商业街区、利民夜市),建设培育7个乡镇商业中心(河西、丁塘、韦州、下马关、预旺、王团、兴隆),打造11处社区商业中心(永春、永安、罗山、清水、豫西、新华、幸福、豫园、长征、富兴、利民)。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 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综合考虑县域发展阶段、人口规模和主体功能,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立足全县实际和发展急需,因地制宜推进县域补短板强弱项,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等现有商业网点培育升级,丰富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亲子等业态,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物流仓储等设施,提升寄递物流、金融、便民生活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商旅文融合消费场景。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和维修网络,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业发展,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绝大多数的消费需求。

2. 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培

育乡镇商贸中心、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餐饮、便民服务、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鼓励人口聚集的乡镇,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 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支持县域商贸连锁企业通过加盟、联营、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或培育一批村级连锁便民商店,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4. 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物流配送功能,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支持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或物流骨干企业新建或提升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配备立体货架、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打造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培育或建设一批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5. 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各类快

递、日用品配送等物流资源基础上，搭载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探索开展共同配送，推动客货邮商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

6. 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提升物流设施设备，通过自建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合作等方式，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配送到家服务。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7.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农村中小流通企业依托“数字供销”或其他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8. 支持本土商贸龙头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和跨界融合为手段，鼓励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提升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9. 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落实好

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10. 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提升，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1. 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更多日用品、家电、家居、汽车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商贸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整合上架各类消费商品，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

12.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依托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餐饮、亲子、洗浴、健身等服务。利用村级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邮件快递暂存或配送等便民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乡村，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3.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电商。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利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电商产业基地。整合各类资源，鼓励我县

本土电商企业立足农副产品、手工制品、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资源，应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介，创新发展产销对接新方式，促进农副产品上行，培育农业农村新业态。鼓励农村社群电商、直播电商发展，促进农村地区消费提质扩容。

14. 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整合全县特色农产品资源及地域文化特色的文旅资源，培育网络畅销产品，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增强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扩大“六特”产业网销规模，提升同心地域农产品品牌效益。支持枸杞、红葱、小杂粮、圆枣等可电商化农产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打造“一村一品”网销农特产品品牌，加快形成以县域公共品牌、特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为核心的农产品品牌格局。鼓励电商达人、直播团队加强网货品牌宣传推广，开展媒体策划、品牌塑造及全渠道网络营销，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15. 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对返乡大学生、农村创业青年、涉农企业等开展直播带货技能实操培训，加强创业孵化转化，助力在电商产业链条上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通过政校企合作、组织青年创业大赛、农村电商筑梦导师“传帮带”等方式，培育电商人才，激发农村电商群体内生发展动力。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6. 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围绕农产品品质提升，培优本土特色品种，重点培优枸杞、肉牛、滩羊、圆枣、葡萄酒、冷

凉蔬菜等一批特色品种。引导生产基地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强化多学科融合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布局建设产地清洁、生产绿色、全程贯标、品质优良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17. 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依托优势农业资源建设培育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和跨区域配送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等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18. 加快打造农业品牌。聚焦“六特”产业，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登记。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规模和供给能力，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品牌评选、品牌发布、动态管理等制度，打造特色鲜明、互为补充的农业品牌体系。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9. 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市场升级培育，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骨干网络，依托大型商业连锁超市发展农产品冷链连锁配送和终端销售体系，完善分级分拣、包装加工、冷藏配送，大力发展冷链配送、生鲜宅配、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等新业态。探索构建标准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20. 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农产

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争取全区蔬菜产销对接大会走进同心，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活动，扩大产销对接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

五、商业中心体系建设

全县重点培育提升“两核两区五街多点”的零售商业发展格局。即：建设2个县级商业中心、2个区域商业中心，4条特色商业街区，7个乡镇商业中心，11处社区商业中心。

（一）县级商业中心

1. **团结南街商业中心**。加快大华商业广场及周边商业设施招商运营，招引餐饮、维修、美容美发、娱乐、休闲、亲子等服务业态入驻，着力引入区内外知名商业品牌及新型商业业态、商业模式，打造以中高端品牌购物、特色主题消费、休闲娱乐消费为主要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消费场所，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对大华商业广场内部及周边的小景观、文化赋予等软环境进行提升培育。持续提升同心商城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城购物环境，丰富商品服务供给，积极引入特色餐饮小吃、地方特色农产品，让县域居民不出县就能满足大部分消费需求。

2. **豫海街商业中心**。整合提高现有精品服饰、黄金珠宝、大型综合超市、专卖店、餐饮、文化娱乐等设施，巩固和发展传统商业中心地位。着力推动奇虎商厦、生海广场等现有商业设施转型升级，大力引进动漫娱乐、亲子游乐、休闲体验、快时尚等业态，向主题商场、品牌专业/专

卖店、品牌集合店等方向发展；加快完善荣世商业广场、豫海街两侧基础设施，合理增扩消费休闲区域，增设绿化、休憩设施，吸引区内外知名商业品牌主题店、概念店入驻，培育文化休闲类、体验类商业业态，引导商业设施主题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商业设施的差异性与业态丰富度，引领新型消费发展，促进城市消费升级。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组织，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减轻区域内交通疏散压力；增强商圈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功能，改善交通及购物环境。

（二）区域商业中心

1. **永安路片区商业中心**。以清水湾商业广场、清水湾小区沿街商铺、清水湾农贸市场和生海家居、永安夜市等为核心载体，重点发展商业综合体、特色美食街区、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及家庭综合消费网点。打造集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生活等为一体的体验式商业中心，鼓励发展特色美食、生活类配套、健康休养、美容美体、儿童游艺等体验型业态，满足该片区各类人群及游客对不同生活方式、旅游休闲等的体验需求。

2. **新区商业中心**。以皓月新都商业街和三水商业街为核心商业载体，围绕片区居民及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士消费需求和特点，积极引入时尚商品消费、文体教育、特色餐饮小吃、娱乐休闲、健康养老类商业设施，重点发展商务休闲、主题消费以及家庭综合消费网点。加快三水商业街建设及皓月新都商业街培育提升，打造新区多元化休闲消费体验场所，提升基础便民商业设施品质和服务功能，满足片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三）特色商业街区

遵循“立足存量、培育提升”的原则，重点引导文化用品、休闲娱乐、服饰、旅游纪念品和餐饮休闲等符合现代消费趋势的商业特色街，限制发展破坏文物和影响文物景观的商业网点。重点打造4条特色商业街区，包括豫海街特色商业街、永安路特色商业街区、皓月新都商业街区、利民夜市。

1. 豫海街特色商业街：北至三水大道，南至银平西路，包含生海商业街，全长1300米，打造以综合消费为主的商业街区。重点依托豫海南街、豫海北街两侧奇虎商厦、生海商厦等商业设施，大力发展黄金珠宝、时尚服饰、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等商业业态，以“高端化、精品化、时尚化”为主要理念，完善配套功能，加强招商运营，主要发展购物中心百货店、精品折扣店、各类专卖店、商务酒店、商务会所、餐饮娱乐网点等业态，提升商业档次和服务品质，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功能完善的高品质综合性商业街区。

2. 永安路特色商业街区：坐落于永安路，南北贯通，全长380米，围绕清水湾小区两侧临街商业设施打造餐饮美食特色街区。重点引入同心地方特色餐饮和连锁餐饮企业，发展中高档次餐饮业态，打造餐饮街区，同时完善街区休闲娱乐等服务网点，配套建设停车场等设施。

3. 皓月新都商业街区：位于新区商圈范围内，长约350米，打造以综合服务为主导的商业街。迎合新区居民消费需求，优化街区经营环境，适当延伸街区长度，增强集聚效应；调整现有商业业态，丰富

不足业态，重点发展百货店、专业店、大型超市以及各类餐饮、住宿、休闲消费设施，构建集生活购物、休闲娱乐、大众餐饮于一体的综合性街区。依托新区商业中心的建设，打造成为新区高品位步行街，提升新区消费水平。

4. 利民夜市：东至团结北街，西至文化北街，全长200米。已形成以大众餐饮、食品类服务为主的商业业态，夜间配置美食移动餐车。打造以展示同心特色餐饮为主的夜市美食街，建设标准化经营摊位，引导业态进行调整升级，打造以特色餐饮、夜宵夜市、生活集市为主的夜市美食街。

（四）乡镇商业中心

乡镇商业中心以乡镇的交通要道或人流集中地为节点，以满足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为目的，主要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和农资产品经销服务，以及农副产品收购和物流服务。乡镇商业中心设置以乡镇居民的消费能力为基础，集商业服务、生活购物、多样化消费等多功能于一体，按照每个一般乡镇设置1个单体超市或集贸市场，兼具生活服务的商业业态，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2-3个100m²左右的生活服务专业店、若干小型专卖店、便利店的原则进行建设，合理配置部分休闲网点。在人口不足1万人且商业欠发达的乡镇内，因居住人口有限不适宜配置乡镇商贸中心，以街巷商业的形式配置便利店、中小型超市等基础性业态。推进河西、韦州、下马关、预旺、王团等乡镇商业中心提升培育。

（五）社区商业中心

1. 社区商业中心配置原则

在永春、永安、罗山、清水、豫西、

新华、幸福、豫园、长征、富兴、利民11个社区打造社区商业中心。配套成熟的社区商业圈分为5分钟、10分钟、15分钟生活圈,其中5分钟生活圈要求配备有小超市、便利店、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10分钟生活圈则应该具备菜市场或生鲜超市、健身房等设施,15分钟生活圈内要有商场、银行、电信、邮政营业网点。

2. 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导向

已建成居住社区商业中心可结合小区周边商业存量,进行业态引导与调整,提升经营环境,促进生活服务类商业网点集聚发展。新建居住社区商业中心鼓励采用社区商业综合体与社区商业街相结合的形式建设社区商业中心,配套社区智能配送服务终端设施、社区体验店、餐饮外卖等。

3. 社区商业中心业态配置

根据人口规模、功能定位、区域特点和新老社区选择社区商业中心、社区购物中心、邻里中心等不同社区商业模式。加强社区商圈基本保障型商业网点配置,重点配齐蔬菜店(市场)、生鲜超市、综合超市、便利店、餐饮(含早餐)、美容美发、药店、洗染、维修、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商业物流配送设施,鼓励商业企业与电子商务、快递企业合作,发展店铺自提、配送到柜及以实体店送货上门等业务,健全预约服务、上门配送、物品接收、维修、洗衣等便民服务功能,完善社区便民服务网络。

(六) 行政村商业配套布局

以满足本地区居民日常生活用品和生活消费基本需求,积极吸引连锁便利店入驻,鼓励县域内现有商贸流通大个体、

连锁零售企业,采取直营、收购、兼并、特许加盟等形式,培育提升传统村级小商店,发展新兴连锁便利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或培育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加强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现有商业网点的培育提升。在河西、丁塘、兴隆等重点乡镇尝试建设农村连锁商超,更好地满足本地居民生活和企业生产消费需求。便利店配置标准和功能根据各行政村常住人口、消费能力等确定。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工信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等部门为成员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在信息共享、项目共推、平台共建等方面加强协作,定期研究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促进资源整合,形成发展合力。

(二) 加强分类管理

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立足全县发展实际需求,坚持分类指导、分层推进。根据各乡镇、行政村人口结构、消费需求等情况,确定县、乡、村商业网点业态、数量、规模、功能和服务定位。按照县级谋划、乡镇指导、企业实施的原则,根据项目资金、人员到位情况,分批实施,分类管理。

(三) 加强监督考核

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目标,根据项目年度任务安排、责任主体、时间表,定期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进

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年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项目终期考核,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四) 加强经验推广

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等,完善课程教材,加强师资建设,创新培训方

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扩大县域商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利用融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加强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考评等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巩固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成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任务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6月中旬前，完成对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将培训情况报县司法局法制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4. 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寻求工作指导，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加强对乡镇、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针对执法事项相近的执法单位，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学习。（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8.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跟班轮训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在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市监局等执法单位参加跟班轮训,熟悉办案流程,掌握执法规范,熟练案卷制作。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处罚程序、材料标准等重点内容,对执法人员开展“一对一、手把手、面对面、传帮带”轮训。2024年6月份前,各乡镇、各部门完成全员跟班轮训。(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9. 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外出培训制度。各乡镇和各行政执法部门选派行政执法业务骨干,不定期到行政执法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参加交流学习。通过课堂教学、现场问答、实地观摩以及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水平。(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10.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制度。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

水平。将四套班子、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纳入学法考法制度体系,制定学法制度和学法清单,把常态化学法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业务学习范畴,发挥“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示范作用,营造依法行政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各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1月底前组织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问题清单和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1月底前报送县司法局法制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2.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2024年3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指导规则,进一步规范乡镇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3. 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公示,督促指导乡镇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强化日

常管理，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14.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依法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发改局、市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6.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17.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8.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本部门、本领域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

2024年11月底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县司法局制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清理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0.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及时调整乡镇综合执法事项。加强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2024年10月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23. 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4.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责任单位:各乡镇、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5.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6.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7.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8.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29.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0. 建立健全乡镇及法律顾问组织乡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的责任机制。(责任单

位:各乡镇)

31. 建立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底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报送司法局,并予以公开。每年2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任务年度计划。(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2. 全面优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执法质量季度监督评查和交差互检机制,县司法局组织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每季度对各乡镇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通过案卷评查、人员配备、制度建立和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对全县行政执法质量进行常态化“大体检”、“大考核”、“大监督”,切实抓好行政执法质量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3. 行政执法单位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审批服务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5.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平台标准化改造,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

执法部门)

3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形成行政执法数据库。(责任单位: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7. 根据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责任单位:编办、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8.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吸纳一批年轻干部进入行政执法队伍,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年轻化占比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39.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责任单位:司法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40.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责任单位:各乡镇、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41.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

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42.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责任单位: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

43. 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乡镇、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44. 建立行政执法质量考核机制,量化各乡镇、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质量,将行政执法质量与年终效能考核挂钩。(责任单位:司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将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向党委(党组)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定期调度会商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见效。县司法局牵头,建立发改、财政、人社、综合执法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县级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 强化督促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县依

法治县办要将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并在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减分。

(三) 强化宣传引导。司法局牵头,

各乡镇、各部门配合,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工作成效,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新作为、新形象。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4 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 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4 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4 年粮食安全及种植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145.7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23.55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3 万吨以上;油料、瓜果、中药材及优质牧草共 22.24 万亩。新增灌区高效节水种植 13.94 万亩,实现农业节水 2300 万立方米。

二、重点任务

(一) 着力稳定粮食生产。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实施作物品种内部轮作,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重点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后复种等轮作方式,统筹推进撂荒地种植等耕地保护重点任务,千方百计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县种植小麦 17.4 万亩(春小麦 3.87 万亩、冬小麦 13.53 万亩)、玉米 55.25 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1.3 万亩、单种大豆 0.98 万亩、马铃薯 4.5 万亩、杂粮 44.12 万亩,确保自治区下达的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达到 33 万吨以上。

(二) 稳步发展特色产业。在确保

粮食播种面积的前提下,围绕特色优势产业调优种植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向结构要效益、向结构要动力、向结构要市场。做足做好“土特产”文章,做大芦笋、菌菇、小杂粮等特色产业,建设芦笋等露地蔬菜生产示范基地 2 个。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多途径增加大豆油料有效供给,发展油料 4.5 万亩、西甜瓜 2.6 万亩、设施农业 0.54 万亩(其中新增 0.14 万亩)、露地蔬菜 7 万亩(其中红葱 5 万亩)、中药材 2.4 万亩、优质牧草 5.20 万亩。以东部旱作区为主发展地膜玉米 3.75 万亩,高效节水马铃薯 0.79 万亩,高效节水张杂谷 6.77 万亩。

(三)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用水供需矛盾。在扬黄灌区新建丁塘镇高标准农田、河西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2 个高效节水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3.94 万亩。续建豫海、兴隆、王团南村高效节水项目 3.6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主要种植玉米、马铃薯、油菜、谷子、芦笋等作物,主推水肥药一体化、测墒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缓控施肥等高效节水节肥节药系统集成技术。鼓励高效节灌项目区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参与项目运行管理,进行节水示范种植。

(四) 推进农业绿色生产。认真落

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有机肥应用面积达到58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112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三大粮食作物总体农药、化肥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42.5%和42%。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处置率分别达到85%、100%。

（五）加强作物病虫害防控。完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玉米大小斑病和粘虫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20万亩。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域、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

三、工作措施

（一）壮大龙头企业。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集中资源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开展农业大招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组织展示展销、推介洽谈等招商活动，外引内扶相统筹，拓宽合作渠道，加大与域外大型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四位一体”运营模式和利益联

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二）培育经营主体。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强化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利益联结，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水平。健全示范创建标准，开展国家、自治区、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有序推进规范化建设试点，评选“十佳”农民合作社，建立多层次示范体系。完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和程序，加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2024年，全县新增农民合作社6家，分别发展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家、10家；新增家庭农场10家，培育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家。

（三）健全流通体系。建立线上线下销售主渠道，构建全县农产品产销骨干网络。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强化主业、打造特色，服务城市、带动产业。拓展电商渠道，加强与电商平台开展战略合作，支持品牌主体上线，举办网络直播、直播带货等多种形式促销活动，建立线上主渠道。引导种养专业大户以及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民主动走出去跑市场，逐步发展成为经济人。充分发挥农业专业合作社在传递产销信息，推广生产技术，共同开拓市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

（四）加强科技支撑。大力推进主导

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玉米主推品种先玉 1225、先玉 698、先玉 1611、晋单 73 号、东农 258 等;大豆品种中黄 30、铁丰 31、宁豆 6 号等;春小麦主推品种宁春 50 号、宁春 55 号、宁春 4 号;马铃薯主推品种青薯 9 号、陇薯 7 号、希森 6 号等;小杂粮主推品种固糜 22 号、张杂谷 13 号、信农 1 号荞麦等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小麦精播精种、玉米全膜双垄沟侧早播、马铃薯机械起垄覆膜覆土种植、糜谷精量抗旱播种和水肥一体化精准施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建设覆膜穴播张杂谷、起垄覆膜马铃薯、西甜瓜、红葱、荞麦、油料等 8 个万亩种植基地。培训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产业致富带头人、种植能手等 2000 人次。开展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技术示范,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小麦、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1%以上。

四、政策支持

(一)强化财政支持。强化政策落实,及时兑现农机具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扶持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制定标准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农户、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

要补助,稳定轮作休耕种植收入。

(二)强化金融支农。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精准对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金融需求,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落实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通过农业保险的增信功能,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贵”问题。

(三)强化耕地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继续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土壤化验等工作,全面摸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质量底数。2024 年上半年,完成剖面样采样工作,形成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
地
电
网

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话：（0953）8637408
址：<http://www.tongxin.gov.cn>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邮 箱：txzfwgk@163.com
邮政编码：751300
传 真：（0953）8022328